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4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建忠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沈翎女士主持。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38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8,146,1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71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6名，代表股份数59,898,857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260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股份数118,297,2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558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，代表股份数5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名，代表股份数59,848,8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161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5名，代表股份数59,848,8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1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72,669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.9257%；反对5,47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.074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4,422,0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0.8566%；反对5,47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.14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72,669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.9257%；反对5,47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.074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4,422,0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0.8566%；反对5,47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.14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78,091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694%；反对54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3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9,844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091%；反对54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9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77,930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8789%；反对100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563%；弃权115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6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9,683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6399%；反对100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675%；弃权115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92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78,091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694%；反对54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的0.03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9,844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091%；反对54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9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(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宏罡、张晓会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